濮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处2016年部门预算
说　　明

我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全市企业养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发放管理工作。截止2015年11月，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17327万元，基金总支出123676万元，基金结余59090万元。参保总人数达到了224889人，参保在职职工人数达到了161571人，离退休人数达到55515人。

一、财政往年安排部门预算专项支出29万元说明：

我单位自2007年10月实行市级统筹后，共有市直、五县两区8个单位，分别是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华龙区和高新区。各县区基金财务单独核算管理，人员工资、经费均纳入市财政统一预算、拨付。

1、财政2012年以前安排部门专项支出37万元，2013年减至19万元，8个单位分别为：市直8万元、华龙区、高新区各2.5元、濮阳县、清丰县各1.5万元、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各1万元。

2、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社部函【2012】134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2】110号）《关于转发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社部函【2012】134号文件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要求，2013年财政增拨部门专项支出10万元，用于邮寄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单。

二、财政未安排预算专款（备选库）说明

1、扩面征缴工作经费：依据河南省（豫社养老局函【2015】28号）《关于下达你市2016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控制数的通知》及濮阳市政府2010年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下达我市征缴任务92799万元任务，就我市目前状况相差近两个亿无法完成任务，下一步需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才能完成任务，此项工作全市需要扩面工作经费80万元。

2、根据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豫社养老局【2011】41号）《关于建立全省离退休人员指纹信息系统并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及（豫社养老局函【2011】29号）关于上报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及设置指纹采集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指纹鉴定所需费用：网络费8个点*60元*8个月计3840元、交通费5.6万元、租救护车费（每天8小时待命，每月租车费1500*16个点*8各月计19.2万

元、租用场地费用 3.2 万元、雇用临时人员 16 人工资（每个网点 2 人）计 8.96 万元。共计：37.35 万元。

3、服务退休军转干部管理经费：其中市本级 5 万元，各县区 3 万元，共计费用 26 万元。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经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文件等文件，为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这项工作经费申请经费 20 万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